

# 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陳紫娥代理院長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李俊鴻老師(教授休假)、宋秉明老師、周志青老師、李漢榮老師、顏君毅老師、劉瑩三老師

## 壹、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 一、頒發本院環境教育中心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環境教育評鑑合格證書。
- 二、頒發 107 年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楊懿如副教授、蔡金河副教授、黃國靖副教授。
- 三、頒發 107 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楊懿如副教授。
- 四、頒發本院李漢榮教授，於本校服務滿 20 年為資深教職員工獎狀。
- 五、院級中心發展與業務概況報告：目前各中心皆正常且持續營運中。依規定將於 108 年 3 月辦理各中心評鑑。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原評鑑時間為 107 年 11 月，但為統一作業，故調整為 108 年 3 月評鑑。(請參閱院報告案附件)
- 六、本院 1 樓展示室新增洗手台、空氣排放設備與桌椅，週一至週五上班日皆有開放，歡迎師生多使用空間。
- 七、院系經費報告。

## 貳、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一、本系 108 碩博班甄試考生報到作業已完畢，各組報到情況如下。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正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環政組	4	1	5	0	5	0	3	0	60%
環教組	6	1	5	0	5	0	4	0	80%
生態組	4	1	8	0	7	0	6	0	86%
地科組	4	1	1	1	1	1	1	0	50%
合計	18	4	19	1	18	1	14	0	75%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名額		錄取正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博士班	1	-	2	-	1	-	1	-	100%
合計	1	-	2	-	1	-	1	-	

- 二、本系 108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至本校招生訊息網，報名時間至今年 (107) 12/25 至明年 (108) 1/22 止，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與招生。
- 三、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專業化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與考生個人資料表，透過由桃園啟英高中、彰化溪湖高中、台北大直高中與花蓮慈濟高中等 4 位老師的書面意見與建議，修正內

容(請參閱系報告案附件)。明年(108)1月中旬至3月中旬,敬請本系大學個人申請考  
審委員依據修正後之評量尺規進行模擬審查、評分訓練、校準與差分討論作業。

- 四、本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名額為二年級2名,報名人數為3人。
- 五、本系已拜訪台東功商水及花蓮農校,瞭解技職生選填本系意願及評分相關建議,並且已依  
參酌建議調整部分評分科目及比重。
- 六、感謝林祥偉老師代表本系「名師出馬」帶領學生於11月19日至桃園高中進行招生說明、  
宋秉明老師於11月8日(四)至新竹建功高中代表本系出席名師出馬講座。
- 七、完成107-2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工作。
- 八、協助執行完成教學卓越中心「服務學習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
- 九、敬邀教師參與週四13:10-14:00服務學習(二)學生成果分享報告。
- 十、107-2課程已開課完畢,為協助學生及早了解課程內容裨益修課規劃,請老師至【教師開  
課查詢系統】<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或教務處網頁/教務資  
訊系統/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上傳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表,另若課程有特殊要求或學生應  
配合事項(如某些週次務必參與、是否開放加簽及開放條件等),敬請載明於教學計畫表中。
- 十一、教務處來函請各系研議規劃暑期先修課程,請有意願開設「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之老師,於1月6日(日)前回覆系辦。
- 十二、學生團體「認識自資系」認識系所活動和進行「實驗室」跨域自主時數規劃活動報告。

## 參、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系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本院107-1-1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辦理。

2. 「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提案1附件)

3.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第2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本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第三任主任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主任聘期將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屆滿。

2.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3. 經陳代理院長紫娥徵詢中心主任意願後，推薦張文彥老師續任。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文彥老師續任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主任。

**【第3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將可抵免課程之說明由「博士班」課程修改為「研究所」課程。

2. 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業要點全文。(請參閱提案3附件)

3. 本案通過後送校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 將可抵免課程之說明由『博士班』課程修改為『碩、博士班或研究所課程』。

2. 修正後通過，送校教務會議核備。

**【第4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第四個學程之最低總學分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 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生修畢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均可加註“副修：XXX 學程”。本系規定學生要修第 4 個完整學程(依往例需修滿 21 學分)才能畢業，但並未敘明第 4 個完整學程有無最低學程總學分之限制，本校目前 20 學分以下學程有 13 個，內含 2 個微學程(9~12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第四個學程之最低學程總學分限制，經院課委會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3 次會議初步決議變更為 15 學分，因事關全院大學部學生及教師授課權利，故續送本次系院務會議討論。

4. 本案通過後將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中註記說明。

決議：學士班修習第四個完整學程最低學程總學分數變更為 15 學分。

**【第5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與印尼 Sepuluh Nopemb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環境研究學術交流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院境外招生經費除向教育部、科技部與本校國際處申請經費補助外，概由本院管理費回流款與國際化專帳支應。

2. 本年度境外招生預定系院內教授 4 名及 2 名博士生於 2019 年 6 月底前，出訪印尼 Sepuluh Nopemb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進行環境研究學術交流，所需經費約為 261,648 元(交通費+生活費)，目前已向國際處提出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獲補助 92,127 元。

3. 經費不足部分，擬自本院國際專帳或管理費回流款經費支應。

決議：1. 請再增加本國籍博士生或碩士生的出訪交流名額。

2. 不足之經費由本院國際專帳或管理費回流款經費支應，實報實銷。

## 肆、臨時動議

### 【第6案】提案人：孫義方老師

案由：有關本院系 107-1 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與經費核銷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院系依規劃訂於 108 年 1 月 4 日、5 日、6 日舉辦專題討論發表會議，確定有 53 位學生參與並報告，屆時將依各組別報告方式進行。

2. 活動時間為早上 8：30 至下午 17：00，為期 3 天。預計提供 3 天午餐與點心供師生食用，預計約有 3 萬元左右費用，請討論經費來源。

決議：由本院系業務費支應活動經費，實報實銷。

### 【第7案】提案人：張世杰老師

案由：本院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是否延續本學期進行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1. 可思考此課程核心思想為何？定義為何？再延伸討論課程進行方式。

2. 外籍生在此課程中的授課方式？如何顧本籍生與外籍生權益？

3. 請於學期初公告全院系 8 場演講，以利師生預排時間。

決議：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小組成員由 4 組教師，生態組黃國靖老師、環政組戴興盛老師、環教組宋秉明老師、地科組顏君毅老師，及院長和主任組成。

## 伍、結束 14：30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發展與業務概況一覽表

研究中心名稱	所屬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預定評鑑 時程 ○○年○○月	中心主任 系所/姓名/ 連絡方式	中心助理 姓名/連絡方式	中心網址	請簡要說明相關計畫業務或營運現況	其他補充 說明
防災研究中心	院級	108年3月	自資系 林祥偉主任 5184 shine@gms.ndhu.edu.tw	薛庭芳助理 3282 gining0331@gms.ndhu.edu.tw	中心網址： <a href="http://www.dprc.ndhu.edu.tw/bin/home.php">http://www.dprc.ndhu.edu.tw/bin/home.php</a>	<p><b>主要業務：</b>為整合各類專才以參與防、減、救災研究與實務工作，提升全民防災、避災意識。主要工作如下：1. 環境及防災科技等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2. 防救災、避難等科學資訊之蒐羅、分類、整理、建檔與研究。3. 防救災系統資料庫建置、研擬、開發、維護更新與展示。4. 防救災相關人才培育、教學與課程設計等。5. 校內外防救災教育推廣業務。6. 舉辦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相關產、官、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7. 接受防救災相關業務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環境及防災科技等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p> <p><b>現況：</b>持續營運中。</p>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發展與業務概況一覽表

<p>校園環境中心</p>	<p>院級</p>	<p>108年3月</p>	<p>自資系 楊懿如主任 5192 treefrog@gms. .ndhu.edu.tw</p>	<p>李莉莉助理 3335 lily@gms.ndhu. .edu.tw</p>	<p>中心網址： <a href="http://www.cce.ndhu.edu.tw/bin/home.php">http://www.cce.ndhu.edu.tw/bin/home.php</a></p>	<p><b>主要業務：</b>環境學院為記錄及保存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環境檔案，推動建立低碳、綠色的校園環境，於民國100年12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設立「校園環境中心」。中心下設動物、植物、地景、氣象水文、綠色校園與環境管理等6小組，主要工作為1. 校園環境檔案的建立：校園生物、物理、化學、地質、地形、水文、人文環境資料的長期收集、整理、建檔、保存、及展示。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校園活動，以推動低碳、綠色校園。校園環境中心秉持做中學的精神，透過師生間相互帶領、聯繫、互動與交流，結合服務學習計畫，藉野外調查、活動、網路平台、環境議題呈現等方式，讓學校成員更瞭解所處環境，進而愛校園，並關懷鄰近社區環境。期盼未來能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共同守護東臺灣環境。 <b>現況：</b>持續營運中。</p>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發展與業務概況一覽表

<p>環境教育中心</p>	<p>院級</p>	<p>108年3月</p>	<p>自資系 顧瑜君主任 3328 juneku@gms.ndhu.edu.tw</p>	<p>柯慧雯助理 3332 ndhueeec@gmail.com</p>	<p>中心網址： <a href="http://www.eec.ndhu.edu.tw/bin/home.php">http://www.eec.ndhu.edu.tw/bin/home.php</a> 東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網站： <a href="https://www.erc.e.org.tw">https://www.erc.e.org.tw</a></p>	<p><b>主要業務：</b>為整合各類專才參與環境教育相關之研究與實務工作，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目標，環境學院特設置環境教育中心。主要工作為：1. 輔導訂定國內各層級的環境教育計畫、綱領、方案、課程、教材，推展環境教育工作。2. 環境及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蒐羅、分類、整理與建檔。3. 申辦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機構、場所、設施、人員、環境講習相關人才之培育。4. 舉辦工作坊、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相關民間、產、官、學界與國際等之交流與合作。5. 接受各界環境相關學術研究、政策規劃、課程設計與教學訓練等業務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6. 協助辦理其他學校與學院臨時交辦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b>現況：</b>持續營運中。</p>	
<p>台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p>	<p>院級</p>	<p>108年3月</p>	<p>自資系 張文彥主任 3280 wychang@gms.ndhu.edu.tw</p>	<p>古心蘭助理 3310 serene1103@gms.ndhu.edu.tw</p>	<p>中心網址： <a href="https://etec.ndhu.edu.tw/">https://etec.ndhu.edu.tw/</a></p>	<p><b>主要業務：</b>為整合台灣東部地震研究能量，培養地震科技人才，參與防震減災研究與實務工作，並提升台灣東部區域觀測、預警、研究及地震防救災教育。主要工作如下：1. 建置台灣東部區域地震資料中心，並進行開發、維護更新與展示。2. 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東部區域地震預警及前兆觀測研究。3. 校內外地震防災之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4. 地震防災科技等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5. 地震前兆觀測實驗園區之規劃與推動。6. 舉辦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相關產、官、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7. 接受地震防救災相關業務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8. 新增因應災害型地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b>現況：</b>持續營運中。</p>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

106.11.13 106-1 學期第 2 次大學個人申請發展專業化招生之會議訂定

106.11.30 106-1 學期第 3 次大學個人申請發展專業化招生之會議修正

107.1.22 106-1 學期第 1 次大學部個人申請考試委員會之會議修正

107.5.16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檢討與回饋會議修正

107.12.4 107-1 學期第 1 次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專業化發展之會議通過

107.12.13 107-1 學期第 2 次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專業化發展之會議修正

	優 (85 分以上)	佳 (73-84 分)	可 (61-72 分)	待改進 (60 分以下)
高中 ( 職 ) 在校成績證明 30%	以五學期成績平均之校或類組排名前 20%者	以五學期成績平均之校或類組排名前 21%-50%者	以五學期成績平均之校或類組排名前 51%-80%者	以五學期成績平均之校或類組排名前 81%以後者
讀書計畫 ( 含申請動機 ) 20%	申請動機明確，讀書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且與本系課程規劃關聯度高。	申請動機明確，讀書計畫內容完整，且與本系課程規劃大部分關聯。	申請動機不夠明確，讀書計畫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部分關聯。	申請動機與本系無關，讀書計畫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關聯極弱。
個人資料表-自傳 20%	文字表達非常流暢，且能具體說明個人相關經驗與本系之間的關聯。	文字表達流暢，且能大致說明個人相關經驗與本系之間的關聯。	文字表達普通，能說明個人相關經驗。	文字表達普通，內容結構鬆散。
個人資料表-社團、活動、競賽、證照或其他經驗表現 30%	曾參與自然資源及環境相關之社團、活動、競賽、證照或其他經驗並表現優良者，且至少有 3-5 項的佐證資料者。	曾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照或其他經驗並表現優良者，且至少有 3-5 項的佐證資料者。	曾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照或其他經驗並表現優良者，且有佐證資料者。	無任何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照或其他經驗的佐證資料者。

備註：對於重考生、實驗教育學校、自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的考生無法提供高中 ( 職 ) 在校五學期成績證明，由當時考審委員個案處理並開會討論。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0.01

修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系院聯合</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本院教師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未修正
三、	<p>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u>得就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u>之基本要求。送審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p> <p><u>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u></p> <p><u>(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u></p> <p><u>類：</u></p> <p><u>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u>升等審查資料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u></p> <p><u>1.學術研究項目：</u></p> <p><u>1.學術研究之評分包括</u></p> <p><u>(1)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u></p>	<p>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基本要求。送審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p> <p>(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p> <p>1.學術研究之評分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p> <p>2.專門著作為送審人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p> <p>3.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3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25分。評分標準如下：</p> <p>(1)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5分。若非主</p>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修正。

2. (2) 專門著作為送審人所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4. (3) 送審代表作必需須為主要貢獻者。

3. (4)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評分標準如下：

(1)(a)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篇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7 分。

(2)(b)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至 50%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5 分。

(3)(c)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 至 75%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4 分。

(4)(d)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 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3 分。

(5)(e)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6 分。若非主要貢

要貢獻者，得 7 分。

(2)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至 50%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 至 75%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 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p>獻者 3 分。</p> <p>(6)(f)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1 分。</p> <p>(7)(g)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p> <p>(8)(h)專書，每件最高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p> <p>(9)(i)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p> <p>(二)2. 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教學評分滿分 40 分，應達 28 分以上之要求：</p> <p>1. (1)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p> <p>2. (2)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p> <p>3.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p> <p>4. (4)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p> <p>5. (5)其他教學表現：</p>	<p>4. 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者。</p> <p>(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 40 分，應達 28 分以上之要求：</p> <p>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p> <p>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p> <p>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p> <p>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p> <p>5. 其他教學表現：</p> <p>(1)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p> <p>(2)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p> <p>(3)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p> <p>(4)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p> <p>(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p> <p>(三)服務與輔導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 20 分，應達 10 分以上之要求：</p> <p>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期給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p>	
--	---	--	--

- (1) (a) 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 (2) (b) 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 (3) (c) 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 (4) (d) 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 (5) (e)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三) 3. 服務與輔導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 20 分，應達 10 分以上之要求：

1.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給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5.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

- 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7. 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8.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6.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7.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8.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9.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應用科技類:

	<p><u>本院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u>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u></p>		
四、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立即成立該申請人之外審名單提名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再由院教評會中推選出 2 位委員，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研擬外審推薦名單，並提供 15 人以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方進行外審程序。	未修正
五、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	未修正
六、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未修正
七、		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	未修正

		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b>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件			
2.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件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件			
4.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件			
5.其他教學表現： (1)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4)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件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b>教學成績滿分40分，達28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b>	附件	自評分數	說明	附件/ 頁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0.5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件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5分。本項最高5分。	件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20分，達10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姓 名		職 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 術 研 究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b>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				
教 學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5. 其他教學表現： (1) 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4)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5)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務及輔導</b>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服務滿 1 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 5 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7. 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8.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總 計</b>				

教學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 目	教 學 成 果	點 數	自評點數	系院教評會 點數	備 註
1. 獲獎榮譽	1.1 指導 <b>本校</b> 學生獲全國性相關獎項。	每項 10 點			獲獎證明
	1.2 指導 <b>本校</b> 學生獲全世界性相關獎項。	每項 20 點			獲獎證明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教育部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等。	每項 25 點			獲獎證明
	1.4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獲獎證明
	1.5 獲得本校之學院教學優良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1.6 獲得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2. 授課時數	義務授課時數(未支領報酬之義務實際授課科目，大學部為限)	每義務授課時數 1 小時採計 2 點(本項目最高採計 20 點)			證明文件
3. 教學績效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證明文件
	3.2 指導 <b>本校</b>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補助。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3.3 支援通識(含師培)/推廣教育/暑修/夜間課程	每科 3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15 點)			證明文件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每科 10 點			證明文件
	3.5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學校核可)	每科 20 點			證明文件
	3.6 擔任本校(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次 2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證明文件
	3.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1~2 點			證明文件
	3.8 出版之大專以上教科	每本 10 點			證明文件

	書、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				
	3.9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證明文件
4. 公開教學發表	4.1 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教學示範 50 分鐘以上錄影教學; 不限科目數, 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4.2 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5 點			證明文件
<p>註 1: 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 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 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書面報告					
佐證文件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	附件	自評分數	說明	附件/頁數
<p>1.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1) 升等副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2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1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升等正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2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發明專利 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p> <p>(1) 升等副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1 件(含)以上。</p> <p>(2) 升等正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2 件(含)以上。</p>				
<p>3.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p> <p>(1) 升等副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p> <p>(2) 升等正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含)以上。</p>				
<p>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p> <p>(1) 送審副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p>(2) 送審正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p><b>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p>				

教學成績	附件	自評分數	說明	附件/頁數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件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件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件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6分。	件			
5. 其他教學表現： (1)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4)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件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b>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 件 / 頁 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件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件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書面報告					
佐證文件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院長簽章		會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p>1.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1) 升等副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2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1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升等正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2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發明專利 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p> <p>(1) 升等副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1 件(含)以上。</p> <p>(2) 升等正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2 件(含)以上。</p>				
<p>3.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p> <p>(1) 升等副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p> <p>(2) 升等正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含)以上。</p>				
<p>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p> <p>(1) 送審副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p>(2) 送審正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				
教 學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5. 其他教學表現： (1)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本項最高加 6 分。 (4)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服 務 及 輔 導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1.服務滿 1 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 5 年為限。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總 計</b>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1.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8.12.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03.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9.04.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升等評審實施細則檢視工作小組會修訂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3.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6.3.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三、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得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之基本要求。送審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

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升等審查資料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

#### 1.學術研究項目：

- (1) 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 (2) 專門著作為送審人所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3) 送審代表作必須為主要貢獻者。
- (4)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評分標準如下：
  - (a)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篇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7 分。
  - (b)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5 分。
  - (c)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4 分。
  - (d)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3 分。
  - (e)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3 分。

(f)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3分。  
若非主要貢獻者1分。

(g)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

(h)專書，每件最高2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i)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1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2.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之要求：

(1)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30分。

(2)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6分。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10分。

(4)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6分。

(5)其他教學表現：

(a)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b)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c)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6分。

(d)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4分。

(e)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3.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20分，應達10分以上之要求：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給0.5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5分。本項最高5分。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立即成立該申請人之外審名單提名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再由院教評會中推選出 2 位委員，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研擬外審推薦名單，並提供 15 人以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方進行外審程序。
- 五、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 六、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師升等事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附 件	自評 分數	說明	附件/ 頁數
1.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b>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評 分數	說明	附件/ 頁數
1.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件			
2.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件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件			
4.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6分。	件			
5.其他教學表現： (1)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4)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件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b>教學成績滿分40分，達28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b>	附件	自評分數	說明	附件/頁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0.5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件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5分。本項最高5分。	件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20分，達10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長簽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 術 研 究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b>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				
<b>教 學</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5. 其他教學表現： (1) 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4)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5)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服務滿 1 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 5 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總 計</b>				

## 教學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 目	教 學 成 果	點 數	自評點數	系院教評會點數	備 註
1. 獲獎榮譽	1.1 指導本校學生獲全國性相關獎項。	每項 10 點			獲獎證明
	1.2 指導本校學生獲全世界性相關獎項。	每項 20 點			獲獎證明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教育部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等。	每項 25 點			獲獎證明
	1.4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獲獎證明
	1.5 獲得本校之學院教學優良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1.6 獲得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2. 授課時數	義務授課時數(未支領報酬之義務實際授課科目,大學部為限)	每義務授課時數 1 小時採計 2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20 點)			證明文件
3. 教學績效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證明文件
	3.2 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補助。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3.3 支援通識(含師培)/推廣教育/暑修/夜間課程	每科 3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15 點)			證明文件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每科 10 點			證明文件
	3.5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學校核可)	每科 20 點			證明文件

	3.6 擔任本校(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次 2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證明文件
	3.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1~2 點			證明文件
	3.8 出版之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	每本 10 點			證明文件
	3.9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證明文件
4. 公開教學發表	4.1 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教學示範 50 分鐘以上錄影教學;不限科目數,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4.2 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5 點			證明文件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書面報告					
佐證文件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	附件	自評分數	說明	附件/頁數
<p>1.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1) 升等副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2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1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升等正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2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發明專利 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p> <p>(1) 升等副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1 件(含)以上。 (2) 升等正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2 件(含)以上。</p>				
<p>3.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p> <p>(1) 升等副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p> <p>(2) 升等正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含)以上。</p>				
<p>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p> <p>(1) 送審副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p>(2) 送審正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p><b>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p>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 本項最高 30 分。	件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件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 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件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 行。本項最高6分。	件			
5. 其他教學表現： (1)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 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4)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件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 每學年計 1 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件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件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 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 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 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 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 2分。	件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 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 條件。</b>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書面報告					
佐證文件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p>1.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SCI(E)、SSCI期刊論文著作。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1) 升等副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2篇(含)以上，且至少有1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升等正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3篇(含)以上，且至少有2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發明專利 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p> <p>(1) 升等副教授：發明專利通過1件(含)以上。 (2) 升等正教授：發明專利通過2件(含)以上。</p>				
<p>3.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p>				

(1) 升等副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				
(2) 升等正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含)以上。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1) 送審副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 (2) 送審正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				
<b>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				
<b>教 學</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5. 其他教學表現： (1) 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本項最高加 6 分。 (4)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5)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服務滿 1 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 5 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總 計</b>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修業規定：            (二)修習本校或校外<b>碩、博士班或研究所</b>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p>	<p>四、修業規定：            (二)修習本校或校外<b>博士班</b>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p>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6學期、至多14學期。

###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博士班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七、學位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
-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2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或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2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舊)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6學期、至多14學期。

###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七、學位考試：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

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2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或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2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陳紫娥	教授	陳紫娥	15	李光中	副教授	李光中	29	李佳桐	學生代表	請假
2	顧瑜君	教授	顧瑜君	16	楊懿如	副教授	楊懿如	30	李家泓	學生代表	李家泓
3	宋秉明	教授	請假	17	黃國靖	副教授	黃國靖	31	蔡昆宏	學生代表	蔡昆宏
4	許世璋	教授	許世璋	18	吳海音	副教授	吳海音	32	POLINA	學生代表	POLINA
5	李漢榮	教授	請假	19	蔡建福	副教授	蔡建福	33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6	周志青	教授	請假	20	楊悠娟	副教授	楊悠娟	34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7	黃文彬	教授	黃文彬	21	林祥偉	副教授	林祥偉	35	夏懿心	助理	夏懿心
8	蘇銘千	教授	蘇銘千	22	張有和	副教授	張有和	36	李莉莉	助理	李莉莉
9	孫義方	教授	孫義方	23	顏君毅	副教授	請假	37	謝家榛	助理	謝家榛
10	劉瑩三	教授	—	24	蔡金河	副教授	蔡金河	38			
11	戴興盛	教授	戴興盛	25	許育誠	副教授	許育誠	39			
12	張文彥	教授	張文彥	26	陳毓昫	副教授	陳毓昫	40			
13	張世杰	教授	張世杰	27	張成華	助理教授	張成華	41			
14	李俊鴻	教授	教授休假	28	李文竣	學生代表	李文竣	42			